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決定如此行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後，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19名承配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不包括AICV（定義見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及Timeless（定義見該公告））訂立之19份認購協議（定義見該公告）（不包括AICV認購協議（定義見該公告）及Timeless認購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定義見該公告）0.15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而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383,161,786股優先股，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中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19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中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僅供識別

- (c) 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授權董事根據19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19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383,161,786股優先股；及
- (d) 授權董事根據19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該公告)。」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ICV訂立之AICV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Timeless訂立之Timeless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0.15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而AICV及Timeless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148,659,004股及99,106,003股優先股，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註有「B」字樣之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中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中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c) 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授權董事根據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條款分別向AICV及Timeless配發及發行148,659,004股及99,106,003股優先股；及
- (d) 授權董事分別根據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

(3) 「動議

- (a) 在決定如此行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後，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ASA(定義見該公告)訂立之服務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據此，NASA須於董事會(定義見該公告)整體控制及監管下向本集團(定義見該公告)提供服務，涵蓋集資、市場及行業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及盡職審查，以及財務顧問，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註有「C」字樣之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各上限金額 (定義見該公告) 之釐定；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服務協議之條款或其中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及
- (d)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開始日期 (定義見服務協議) 前向NASA支付配售費 (定義見服務協議)。」
- (4)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增加至700,000,000港元，其中(i)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及(ii)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具有特權之優先股 (「優先股」)，惟須受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限制規限，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視為普通股。」
- (5)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按以下條款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 釋義

1.1 就本決議案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應涵義：

「調整事件」	指本決議案第6.2至6.8分段所述之任何或一切事件。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除外)。
「截止」	指截止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
「截止日期」	指截止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之日期。
「兌換比例」	指一股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即一股普通股，該比例根據本決議案第6分段作出調整。

「兌換權」	指優先股持有人將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股兌換為根據兌換比例所釐定之普通股數目之權利。
「創業板」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東名冊」	指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名冊。
「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任何後續協議。

2. 付款

- 2.1 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之金額及方式須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2.2 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未能於到期付款當日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或該認購價之任何部份，則應由該日起(包括該日)至該金額獲全數支付當日(惟不包括該日)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就逾期金額累計利息。倘任何該等金額於到期付款當日後30日期間內仍未支付，則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酌情沒收、註銷或出售該持有人之優先股及該持有人先前支付之任何認購價金額。

3. 股息

- 3.1 在百慕達法律之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基準自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或其任何部份可作股息之可供分派溢利獲支付款項，猶如普通股及優先股同等構成一類股份。

4. 轉讓

- 4.1 優先股僅可經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而附加條件或不予批准)事先批准後，方可轉讓。任何轉讓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進行。

4.2 在本決議案第4.1分段之規限下，優先股可以轉讓文據(形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轉讓。

5. 兌換

5.1 在本決議案第5.2分段之規限下及待其認購價事先獲全數支付後，每股優先股將於：

(a) 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或

(b) 截止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

按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惟可按本決議案第6分段之規定作出調整。

5.2 即使本決議案第5.1分段有任何相反規定，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兌換其優先股為普通股將導致該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30%或以上，或導致該持有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或任何後續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應於兌換日期前最少45日就此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應隨即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百分比整數之優先股數目。該持有人於兌換日期後所持有之任何餘下優先股可由該持有人於其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指明之該營業日兌換。

5.3 本公司應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當日：

(a) 將因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之各優先股持有人名稱列入股東名冊為相應產生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並對股東名冊作出其他必要及相應變動；及

(b) 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列入股東名冊起計10個營業日內)免費向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士)送達有關於兌換日期前該持有人可能知會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數目(或倘並無作出該知會,則有關於兌換日期該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普通股之股票一張)。

5.4 因兌換優先股而產生之普通股附帶權利可收取經參考於兌換優先股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有關普通股構成一類。

5.5 直至優先股獲兌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

(a) 一直在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情況下自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可供發行及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按揭、質押、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者權利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數目,致使所有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及兌換、認購或交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利獲全數支付;

(b) 倘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後,將致使其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普通股,則不得作出任何發行、授出或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

(c) 盡其所能維持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6. 調整兌換比例

6.1 兌換比例可按本決議案第6.2至6.6分段之規定作出調整。

6.2 **發行紅股**: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則緊接該發行前之兌換比例將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發行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

B = 緊接該發行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各該調整將自該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6.3 **股本重組**：倘及每當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普通股而導致普通股之面值有所變動，則緊接該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前之兌換比例將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C}{D}$$

其中：

C = 緊接該事件前之每股普通股面值；及

D = 緊隨該事件後之每股普通股面值。

各該調整將自緊接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6.4 **資本分派**：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以彼等所擁有之該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之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E}{E - F}$$

其中：

E = 於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第6.4(b)(ii)分段）；及

F = 按認可商人銀行所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之部份或一股普通股應佔之權利於該公告日期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資本分派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惟：

- (i)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極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須猶如F之意思而予以詮釋）上述市價之金額，並應適當地將該市價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ii) 本決議案第6.4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有關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

各該調整將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b) 就本決議案第6.4分段而言：

- (i) 「**資本分派**」應（不損害該詞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而於任何財政期間之本公司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每當派付及不論如何稱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惟**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任何該等股息不應視為如此：(1)股息乃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以後各財政期間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列示之所有上述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減虧損）總額撥付；或(2)在上文(1)不適用之情況下，該股息金額連同就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資本類別派付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就於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資本類別派付之股息總額。在計算該等金額時，倘認可商人銀行認為該等期間之長度出現重大差異，或倘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如此行事屬適當，則可作出認可商人銀行認為適用於上述情況之調整；

- (ii)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一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認可商人銀行」指本公司選定並經已發行優先股總數最少50%之持有人同意之香港著名商人銀行，以據此提供特別意見或計算或決定，或倘並無該委任，則該商人銀行可在本公司或優先股最少50%之持有人要求下由當時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委任。

6.5 **發行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倘及每當本公司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按低於市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分段）90%之價格以權利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任何額外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可認購額外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該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G + H}{G + \frac{H \times I}{J}}$$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如此提呈以供認購之普通股總數；

I = 就可認購每股額外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加每股額外普通股應付之認購價；及

J = 緊接該公告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之市價。

該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6.6 發行可換股證券：

(a)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額外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本第6.6分段）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日期市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分段）之90%，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其中：

- (i) 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上述市價以已發行證券之實際代價總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ii) 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因按初步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1)公佈發行日期及(2)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b) 倘本決議案第6.6(a)分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改，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建議修改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日期市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分段）之90%，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修改前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其中：

- (i) 分母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上述市價以按經修改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ii) 分子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因按經修改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該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倘調整乃就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會引致本決議案本第6分段項下調整兌換比例之其他事件而作出，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視為就前文所述之目的作出修改。

(c) 就本決議案本第6.6分段而言：

- (i)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本公司因(及假設)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而應收之額外最少代價(如有)；及
- (ii) 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為該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價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支付、扣除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6.7 **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倘及每當本公司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按低於市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分段)90%之每股普通股價格發行任何普通股(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6.5及6.6分段所述之任何情況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有效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

- (a) 分母為緊接該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該市價以發行應付之總金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b) 分子為緊接該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如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6.8 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收購資產：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本第6.8分段)發行普通股以收購任何資產，而該代價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分段)之90%，則兌換比例將按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i)分段)可能釐定之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b) 就本決議案本第6.8分段而言：
 - (i) 「**實際代價總額**」將應為本公司於收購有關資產時入賬列作已支付之總代價，惟並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已支付、扣除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及
 - (ii) 「**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9 倘在短期內出現多於一項會或可能會引致須調整兌換比例之事件，而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i)分段)認為施行上述條文須作出任何修改以達致擬定結果，則將對上述條文之施行作出認可商人銀行可能建議其認為達致該擬定結果之適當修改。

6.10 概不會作出涉及減低兌換比例之調整，惟本決議案上文第6.3分段所述合併普通股之情況則另作別論。

6.11 本公司須支付因根據本決議案本第6分段兌換優先股而發行普通股之開支及使其取得上市地位之一切開支。

6.12 只要任何兌換權仍然可予行使，則本公司應：

- (a) 於有關董事及／或股東議決考慮或實行調整事件之會議(以較早者為準)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各優先股持有人，惟在任何合理可行之情況下，須於進行調整事件日期前最少30個營業日作出書面知會，列明調整事件之預期日期、調整事件之建議條款、該調整前之兌換比例及經調整之兌換比例；及

(b) 除非已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6.12(a)分段發出通知，否則不得使調整事件生效。

6.13 概不會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零碎普通股，因此，倘因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5分段兌換任何優先股而須發行零碎普通股，則因兌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會上調。

7. 清盤時之優先權

7.1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盤、解散或結業（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則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因擁有該等股份而於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持有人獲分派之前優先獲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剩餘資金，金額相等於優先股持有人就優先股支付之認購股款之100%。倘因此而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有關股份適用之全數優先金額，則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全部資產及資金將按優先股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7.2 倘按本決議案上文第7.1分段之規定對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後仍有盈餘，則在本決議案第7.4分段之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同等基準收取相等於該等股份適用之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之金額。倘因此而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有關股份適用之全數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則在本決議案第7.4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該等餘下資產及資金將按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

7.3 倘按本決議案上文第7.2分段之規定對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後仍有盈餘，則在本決議案第7.4分段之規限下，該金額將按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7.4 就本決議案第7.2或7.3分段所述之任何分派而於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之間作出之分配而言，所有優先股將被視為已於按本決議案第6分段之規定作出調整後兌換為普通股。

8. 投票權

8.1 在不影響本決議案第11分段之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

- (a) 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訂服務協議，或對服務協議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或
- (b) 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以本公司股份之形式向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支付任何費用；或
- (c)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清盤；或
- (d)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獲通過（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則將更改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在該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該股東大會之通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除(i)選舉大會主席、(ii)押後該股東大會之任何動議及(iii)上文(a)至(d)所述類別之任何決議案外，該等持有人不得就任何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倘根據本決議案第8.1分段，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

8.2 除非優先股之發行款條另有規定，否則僅在於優先股持有人之獨立大會上獲優先股持有人於該大會上以75%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下，方可更改或撤銷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8.3 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副本，以及同時寄發予普通股持有人之一切其他文件（該等文件乃分別寄發予普通股持有人），並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而不論該持有人是否有權於會上投票。

9. 股東名冊

- 9.1 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促致股東名冊得以存置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顯示各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之優先股數目、發行日期、其後之所有轉讓、所有優先股之擁有權變動以及各優先股持有人及根據優先股產生所有權之人士之名稱及地址。優先股持有人或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及彼等授權之任何人士將可於辦公時間內之所有合理時間自由查閱股東名冊及複印或摘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
- 9.2 優先股持有人之名稱或地址如有任何變動，則該持有人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須對股東名冊作出相應改動。

10. 贖回

- 10.1 優先股不得贖回。

11. 限制性契諾

- 11.1 在不影響本決議案第8分段之情況下，只要任何優先股為已發行，則本公司不得在未經於優先股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經全體優先股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前：
- (a)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在任何方面較優先股為先或優先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決議案上文第3及7分段者) (**「優先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重新分類、重新命名、兌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資本或股本之任何股份為優先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c)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可交換或兌換為或證明有權認購任何優先證券之任何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d)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於兌換優先股時或之前可隨時強制性贖回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或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或獲行使以取得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不論是否僅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e) 修訂、更改或廢除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或授權或採取任何其他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行動，以更改或改動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權力、優先次序、名稱、權利、資格、局限或限制，而對優先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 (f) 修訂、更改或廢除本決議案第11分段。

12. 部份繳足優先股

即使本決議案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決議案第3至11分段將於所有時間適用於任何部份繳足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全數繳足。為免生疑問，部份繳足優先股須於所有時間賦予其持有人一切倘該等優先股已獲全數繳足而賦予其持有人之權利及利益，惟就將任何部份繳足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而言，該持有人須於有權進行兌換前支付該等優先股尚未支付之未付金額。」

-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至(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在決定如此行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後，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將訂立之協議(「**豁免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大致落實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訂約方協定及同意豁免任何根據因發行優先股(包括其後兌換任何優先股為股份)而產生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告)第6.9(e)項條件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規定，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以本公司之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豁免協議，及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印鑒，其中之變動可經該等授權人士批准，該等授權人士加以簽立及交付即為該批准之不可推翻憑證。」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 (a)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法案」之定義後加入以下「調整事件」之新定義：

「**調整事件** 指公司細則第9A.1至9A.7條所述之任何或一切事件。」

(b)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核數師」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c)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截止日期」之新定義：

「截止日期」 指截止根據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十九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九日及十五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簽立之有關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之日期。」

(d)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主管監管機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兌換比例」及「兌換權」之新定義：

「兌換比例」 指一股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即一股普通股，該比例根據公司細則第9A.5條作出調整。

「兌換權」 指優先股持有人將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股兌換為根據兌換比例所釐定之普通股數目之權利。」

(e)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元」及「\$」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創業板」之新定義：

「創業板」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f)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通知」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普通股」之新定義：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g)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繳足」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優先股」之新定義：

「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具有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義務之每股面值0.01元之優先股。」

(h)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登記冊」之定義後加入以下「股東名冊」之新定義：

「股東名冊」 指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名冊。」

(i)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秘書」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服務協議」及「股份」之新定義：

「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任何後續協議。

「股份」 指優先股及／或普通股(視情況所需)。」

(j) 於公司細則第3條中刪除「0.10元」之數字，並以「0.01元」之數字取代；

(k) 緊隨公司細則第9條後加入下段為新公司細則第9A條：

「9A.優先股附帶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9A.1 付款

- (i) 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之金額及方式須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ii) 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未能於到期付款當日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或該認購價之任何部份，則須由該日起(包括該日)至該金額獲全數支付當日(惟不包括該日)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就逾期金額累計利息。倘任何該等金額於到期付款當日後30日期間內仍未支付，則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沒收、註銷或出售該持有人之優先股及該持有人先前支付之任何認購價金額。

9A.2 股息

- (i) 在百慕達法律之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基準自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或其任何部份可作股息之可供分派溢利獲支付款項，猶如普通股及優先股同等構成一類股份。

9A.3 轉讓

- (i) 優先股僅可經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而附加條件或不予批准)事先批准後,方可轉讓。任何轉讓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進行。
- (ii) 在公司細則第9A.3(i)條之規限下,優先股可以轉讓文據(形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轉讓。

9A.4 兌換

- (i) 在公司細則第9A.4(ii)條之規限下及待其認購價事先獲全數支付後,每股優先股將於:
 - (a) 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或
 - (b) 截止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

按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惟可按公司細則第9A.5條之規定作出調整。

- (ii) 即使公司細則第9A.4(i)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兌換其優先股為普通股將導致該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30%或以上,或導致該持有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或任何後續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應於兌換日期前最少45日就此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應隨即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下述者之優先股數目: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29%;或
 - (b) 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百分比整數。該持有人於兌換日期後所持有之任何餘下優先股可由該持有人於其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指明之該營業日兌換。

- (iii) 本公司應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當日：
- (a) 將因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之各優先股持有人名稱列入股東名冊為相應產生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並對股東名冊作出其他必要及相應變動；及
 - (b) 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列入股東名冊起計10個營業日內)免費向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士)送達有關於兌換日期前該持有人可能知會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數目(或倘並無作出該知會，則有關於兌換日期該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普通股之股票一張)。
- (iv) 因兌換優先股而產生之普通股附帶權利可收取經參考於兌換優先股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有關普通股構成一類。
- (v) 直至優先股獲兌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
- (a) 一直在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情況下自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可供發行及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按揭、質押、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者權利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數目，致使所有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及兌換、認購或交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利獲全數支付；
 - (b) 倘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後，將致使其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普通股，則不得作出任何發行、授出或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
 - (c) 盡其所能維持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9A.5 調整兌換比例

- (i) 兌換比例可按公司細則第9A.5(ii)至9A.5(vi)條之規定作出調整。

- (ii) 發行紅股：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則緊接該發行前之兌換比例將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發行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

B = 緊接該發行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各該調整將自該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iii) 股本重組：倘及每當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普通股而導致普通股之面值有所變動，則緊接該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前之兌換比例將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C}{D}$$

其中：

C = 緊接該事件前之每股普通股面值；及

D = 緊隨該事件後之每股普通股面值。

各該調整將自緊接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iv) 資本分派：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以彼等所擁有之該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之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E}{E - F}$$

其中：

E= 於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定義見下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及

F= 按認可商人銀行所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之部份或一股普通股應佔之權利於該公告日期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資本分派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惟：

- (i)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極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須猶如F之意思而予以詮釋)上述市價之金額，並應適當地將該市價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ii) 本公司細則第9A.5(iv)條之條文不適用於有關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

各該調整將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b) 就本公司細則第9A.5(iv)條而言：

- (i) 「資本分派」應(不損害該詞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而於任何財政期間之本公司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每當派付及不論如何稱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惟**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任何該等股息不應視為如此：(1)股息乃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以後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列示之所有上述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減虧損)總額撥付；或(2)在上文(1)不適用之情況下，該股息金額連同就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資本類別派付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就於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資本類別派付之股息總額。在計算該等金額時，倘認可商人銀行認為該等期間之長度出現重大差異，或倘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如此行事屬適當，則可作出認可商人銀行認為適用於上述情況之調整；
 - (ii)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一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認可商人銀行」指本公司選定並經已發行優先股總數最少50%之持有人同意之香港著名商人銀行，以據此提供特別意見或計算或決定，或倘並無該委任，則該商人銀行可在本公司或優先股最少50%之持有人要求下由當時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委任。
- (v) 發行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倘及每當本公司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按低於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90%之價格以權利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任何額外普通股以供認

購，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可認購額外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該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G + H}{G + \frac{H \times I}{J}}$$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如此提呈以供認購之普通股總數；

I = 就可認購每股額外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加每股額外普通股應付之認購價；及

J = 緊接該公告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之市價。

該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vi) 發行可換股證券：

(a)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額外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下文公司細則第9A.5(vi)條)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日期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之90%，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其中：

(i) 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上述市價以已發行證券之實際代價總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ii) 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因按初步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1)公佈發行日期及(2)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b) 倘公司細則第9A.5(vi)(a)條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改，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建議修改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日期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之90%，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修改前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其中：

- (i) 分母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上述市價以按經修改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ii) 分子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因按經修改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該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倘調整乃就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會引致本公司細則第9A.5條項下調整兌換比例之其他事件而作出，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視為就前文所述之目的作出修改。

(c) 就本公司細則第9A.5(vi)條而言：

(i)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本公司因（及假設）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而應收之額外最少代價（如有）；及

(ii) 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為該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價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支付、扣除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vii) 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倘及每當本公司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按低於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90%之每股普通股價格發行任何普通股（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9A.5(v)及(vi)條所述之任何情況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有效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

(a) 分母為緊接該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該市價以發行應付之總金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b) 分子為緊接該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如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viii) 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收購資產：

(a)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下文公司細則第9A.5(viii)條）發行普通股以收購任何資產，而該代價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之90%，則兌換比例將按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i)條）可能釐定之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b) 就本公司細則本第9A.5(viii)條而言：

(i) 「實際代價總額」應為本公司於收購有關資產時入賬列作已支付之總代價，惟並未扣除就發行已支付、扣除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及

(ii) 「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ix) 倘在短期內出現多於一項會或可能會引致須調整兌換比例之事件，而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i)條)認為施行上述條文須作出任何修改以達致擬定結果，則將對上述條文之施行作出認可商人銀行可能建議其認為達致該擬定結果之適當修改。

(x) 概不會作出涉及減低兌換比例之調整，惟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ii)條所述合併普通股之情況則另作別論。

(xi) 本公司須支付因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5條兌換優先股而發行普通股之開支及使其取得上市地位之一切開支。

(xii) 只要任何兌換權仍然可予行使，則本公司應：

(a) 於有關董事及／或股東議決考慮或實行調整事件之會議(以較早者為準)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各優先股持有人，惟在任何合理可行之情況下，須於進行調整事件日期前最少30個營業日作出書面知會，列明調整事件之預期日期、調整事件之建議條款、該調整前之兌換比例及經調整之兌換比例；及

(b) 除非已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9A.5(xii)(a)條發出通知，否則不得使調整事件生效。

- (xiii) 概不會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零碎普通股，因此，倘因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9A.4條兌換任何優先股而須發行零碎普通股，則因兌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會上調。

9A.6 清盤時之優先權

- (i)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盤、解散或結業（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則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因擁有該等股份而於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持有人獲分派之前優先獲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剩餘資金，金額相等於優先股持有人就優先股支付之認購股款之100%。倘因此而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有關股份適用之全數優先金額，則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全部資產及資金將按優先股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 (ii) 倘按上文公司細則第9A.6(i)條之規定對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後仍有盈餘，則在公司細則第9A.6(iv)條之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同等基準收取相等於該等股份適用之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之金額。倘因此而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有關股份適用之全數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則在公司細則第9A.6(iv)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該等餘下資產及資金將按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
- (iii) 倘按上文公司細則第9A.6(ii)條之規定對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後仍有盈餘，則在公司細則第9A.6(iv)條之規限下，該金額將按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 (iv) 就公司細則第9A.6(ii)或(iii)條所述之任何分派而於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之間作出之分配而言，所有優先股將被視為已於按公司細則第9A.5條之規定作出調整後兌換為普通股。

9A.7 投票權

- (i)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9A.10條之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
 - (a) 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訂服務協議，或對服務協議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或
 - (b) 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以本公司股份之形式向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支付任何費用；或
 - (c)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清盤；或
 - (d)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獲通過（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則將更改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在該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該股東大會之通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除(i)選舉大會主席、(ii)押後該股東大會之任何動議及(iii)上文(a)至(d)所述類別之任何決議案外，該等持有人不得就任何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7(i)條，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

- (ii) 除非優先股之發行款條另有規定，否則僅在於優先股持有人之獨立大會上獲優先股持有人於該大會上以75%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下，方可更改或撤銷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 (iii) 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副本，以及同時寄發予普通股持有人之一切其他文件（該等文件乃分別寄發予普通股持有人），並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而不論該持有人是否有權於會上投票。

9A.8 股東名冊

- (i) 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促使股東名冊得以存置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顯示各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之優先股數目、發行日期、其後之所有轉讓、所有優先股之擁有權變動以及各優先股持有人及根據優先股產生所有權之人士之名稱及地址。優先股持有人或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及彼等授權之任何人士將可於辦公時間內之所有合理時間自由查閱股東名冊及複印或摘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
- (ii) 優先股持有人之名稱或地址如有任何變動，則該持有人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須對股東名冊作出相應改動。

9A.9 贖回

- (i) 優先股不得贖回。

9A.10 限制性契諾

- (i)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且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9A.7條之情況下，只要任何優先股為已發行，則本公司不得在未經於優先股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經全體優先股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前：
 - (a)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在任何方面較優先股為先或優先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上文公司細則第9A.2及9A.6條者) (「優先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重新分類、重新命名、兌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資本或股本之任何股份為優先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c)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可交換或兌換為或證明有權認購任何優先證券之任何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d)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於兌換優先股時或之前可隨時強制性贖回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或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或獲行使以取得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不論是否僅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e) 修訂、更改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或授權或採取任何其他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行動，以更改或改動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權力、優先次序、名稱、權利、資格、局限或限制，而對優先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 (f) 修訂、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第9A條。

9A.11 部份份繳足優先股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公司細則第9A.2至9A.10條將於所有時間適用於任何部份份繳足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全數繳足。為免生疑問，部份份繳足優先股須於所有時間賦予其持有人一切倘該等優先股已獲全數繳足而賦予其持有人之權利及利益，惟就將任何部份份繳足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而言，該持有人須於有權進行兌換前支付該等優先股尚未支付之未付金額。」；

(l)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66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之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及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m)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 (n) 於公司細則第86(1)條第三句中「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字句後加入「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字句。
- (o)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 (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 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 (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者) 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 (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 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有關之正式中文翻譯。因此，上述修訂公司細則之第7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純粹為翻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Henry Cho Kim先生、姚祖輝先生及符氣清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